

证券代码：430324

证券简称：上海致远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,93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2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谭明铭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73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9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叶余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张晓国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722,63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7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诸军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黄贤旭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袁炜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

年9月27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金海平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金海平，男，1990年4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甘肃联合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大专学历，2010年11月至2011年6月，任上海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；2011年9月至2013年3月，任上海庆圆投资有限公司IT工程师；2013年3月至今，就职于公司，任公司工程部部长。

金海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。

金海平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，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（三）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谭明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73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9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谭明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73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9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顾渊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5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姚联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

9月27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袁炜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为后续经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，经主要股东提议对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。新任董事、监事将针对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，制定或调整公司战略和经营计划，致力改善公司业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- 3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4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年10月8日